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相关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除正常业务关系外，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

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因此，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